

T+0时机不成熟，研究延长交易时间

证监会重磅回应股民关切问题

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对资本市场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

8月18日，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贯彻落实情况答记者问，要点如下：

六大举措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

1. 加快投资端改革，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

放宽指数基金注册条件，提升指数基金开发效率，鼓励基金管理人加大产品创新力度。

推进公募基金费率改革全面落实，降低管理费率水平。

引导头部公募基金增加权益类基金发行比例，促进公募基金总量提升和结构优化。

引导公募基金管理人加大自购旗下权益类基金力度。

建立公募基金管理人“逆周期布局”激励约束机制，减少顺周期共振。

拓宽公募基金投资范围和策略，放宽公募基金投资股票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品种的投资限制。

2. 提高上市公司投资吸引力，更好回报投资者。

强化分红导向，推动提升上市公司特别是大市值公司分红的稳定性、持续增长性和可预期性。

修订股份回购制度规则，放宽相关回购条件，支持上市公司开展股份回购。

突出扶优限劣，研究对于破发或破净的上市公司和行业，适当限制其融资活动，要求其提出改善市值的方案。

统筹好一二级市场平衡。合理把握IPO、再融资节奏，完善一二级

市场逆周期调节。

3. 优化完善交易机制，提升交易便利性。

降低证券交易经手费，同步降低证券公司佣金费率。

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范围，降低融资融券费率，将ETF纳入转融通标的。

完善股份减持制度，加强对违规减持、“绕道式”减持的监管，同时严惩违规减持行为。

研究适当延长A股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时间，更好满足投资交易需求。

4. 激发市场机构活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香港市场发展，统筹推进提升A股、港股活跃度。

持续优化互联互通机制，进一步拓展互联互通标的范围，在港股通中增设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

在香港推出国债期货及相关A股指数期权。

支持在美上市中概股在香港双重上市。

6. 加强跨部委协同，形成活跃资本市场合力。

证监会强调，将加大资本市场防假打假力度，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典型违法案件，为投资者提供真实透明的上市公司，巩固长期投资信心。

六大举措引入更多中长期资金

支持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扩大资本市场投资范围；

研究完善战略投资者认定规则，支持全国社保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制定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行为规则，发挥专业买方约束作用；

优化投资交易监管，研究优化

适用大额持股信息披露、短线交易、减持限制等法规要求，便利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运作管理；

丰富场内外金融衍生投资工具，优化各类机构投资者对衍生品使用限制，提升风险管理效率；

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体系，将指数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纳入投资选择范围。

坚持科学合理保持IPO、再融资常态化

实现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投融资两端的动态积极平衡。没有二级市场的稳健运行，一级市场融资功能就难以有效发挥。

证监会表示始终坚持科学合理

保持IPO、再融资常态化，同时充分考虑二级市场承受能力，加强一、二级市场的逆周期调节，更好地促进一二级市场协调平衡发展。市场会感受到这种变化。

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回购

证监会表示，将一方面加快推进回购规则修订，放宽上市公司在股价大幅下跌时的回购条件，放宽新上市公司回购限制，放宽回购窗口期的限制条件，提升实施回购的

便利性。

另一方面，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回购，督促已发布回购方案的上市公司加快实施回购计划、加大回购力度，及时传递积极信号。



视觉中国供图

明确减持监管口径，坚决打击违规减持

证监会表示，近期已对大股东、董监高离婚、解散、分立等减持明确了监管口径，消除了可能存在的制度漏洞。下一步将一方面坚决打击违规减持行为，及时严肃处理超比

例减持、未披露减持、规避限制减持等行为，综合运用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自律措施或者限制交易等多种手段严惩违规主体，形成震慑，维护资本市场秩序。

另一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反映的股东减持问题，认真分析、深入评估，适时研究优化减持规则，进一步规范大股东、董监高等相关方的减持行为，增强制度约束力。

现阶段实行T+0交易时机不成熟

证监会指出，T+0交易客观上对于丰富交易方式、提高交易活跃度具有一定积极作用。但也要看到，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上市公司质量和经营效益，T+0交易方式对

市场估值的中长期影响有限。目前A股市场以中小投资者为主，持股市值在50万元以下的小散户占比96%，现阶段实行T+0交易可能放大市场投机炒作和操纵风

险，特别是机构投资者大量运用程序化交易，实行T+0交易将加剧中小投资者的劣势地位，不利于市场公平交易。证监会认为，现阶段实行T+0交易的时机不成熟。

降低印花税率问题建议向主管部门了解

已关注到市场对调降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的呼吁和关切。从历史

情况看，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对于降低交易成本、活跃市场交易、体现

普惠效应发挥过积极作用。有关具体情况建议向主管部门了解。

尊重企业依法合规自主选择境外上市地

证监会指出，境外上市备案新规实施以来，企业提交备案材料积极踊跃，申请企业数量明显增加，已有19家各类企业完成赴港、赴美境外上市备案。

下一步，将持续畅通企业境外上市渠道，推出更多符合条件的“绿灯”案例，包括市场较为关注的协议控制(VIE)架构企业和平台企业。同时，推动形成更加透明、高

效、顺畅的境外上市监管协调机制，尊重企业依法合规自主选择境外上市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规范健康发展。

强化城投、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债券风险防控

证监会表示，在防控重点风险方面，强化城投、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债券风险防控，违约风险总体保持收敛。

下一步将坚持底线思维，全力做好房地产、城投等重点领域风险

防控。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继续抓好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保持房企股债融资渠道总体稳定，支持正常经营房企合理融资需求。

坚持“一企一策”，稳妥化解大型房企债券违约风险。强化城投债券风险监测预警，把公开市场债券和非标债务“防爆雷”作为重中之重，全力维护债券市场平稳运行。

据央视、证监会网站

好消息 证券交易经手费将下调30%-50%

中国证监会18日宣布，为进一步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证监会指导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自8月28日起进一步降低证券交易经手费。

证监会表示，沪深交易所此次将A股、B股证券交易经手费按成交金额的0.00487%双向收取下调为按成交金额的0.00341%双向收

取，降幅达30%；北交所2022年12月调降证券交易经手费50%的基础上，再次将证券交易经手费标准降低50%，由按成交金额的0.025%双向收取下调至按成交金额的0.0125%双向收取。同时，将引导证券公司稳妥做好与客户合同变更及相关交易参数的调整，依法降低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切实将此次证券交易经手费下降的政策效果传导至

广大投资者。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指导各证券期货交易所、各协会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工作部署，着力提升对投资者和资本市场经营主体服务水平，持续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据新华社